



##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4-73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45
  - 2.召开地点:公司注册地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科技楼316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方式
  - 4.召集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临时需要参加当地政府组织的会议,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提议由董事马维主持,与会董事表示同意。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公告刊登于2014年12月15日和2014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60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321,822,022股的17.9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60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83,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  
反对票225,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83,206股;反对:225,202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毓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83,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  
反对票225,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斌、金建军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83,206股;反对:225,202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张林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78,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  
反对票229,7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78,706股;反对:229,702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03日、2014年12月0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王斌、金建军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2日

##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4-74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余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余静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静女士的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余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李勇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职务交接的增补工作。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2日

## 股票代码:002318 股票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113 可转债代码:128004 可转债简称:久立转债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立转债”流通面值低于3000万元并将停止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久立转债”将于2014年1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 2.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久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 1.触发赎回情形  
“久立转债”于2014年2月25日发行,2014年3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9月4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转股期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中已有二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76元/股)的103%(26.688元/股),已触发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久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久立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债”。
-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三条“赎回条款”中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且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安排

-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2.赎回时间  
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久立转债”。

三、其他事项

- 1.公司将首次全额赎回条款后的5个交易日(即2014年12月31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告知“久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2014年12月24日为“久立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久立转债”。自2014年12月24日起,“久立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久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郑杰英、寿涛添  
联系电话:0572-253904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中兴大道1899号(吴兴区八里店久立不锈钢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 股票代码:002318 股票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114 可转债代码:128004 可转债简称:久立转债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久立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久立转债”(转债代码:128004)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久立转债”赎回日:2014年12月24日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4-42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诉本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一案的终审《民事判决书》(201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60号,判决结果为:驳回我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2年9月23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花旗银行诉本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一案的法律文书。

1.案件有关当事人  
原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被告: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起因情况  
据花旗银行起诉状陈述,本公司与其签署了《交易确认书》等一系列文件,约定了美元/波兰兹罗提的普通外汇远期买卖合同事宜,花旗银行与本公司是否支付该外汇远期买卖合同项下欠款发生争议。

三、诉讼进展情况

-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普通外汇(美元/波兰兹罗提)远期买卖合同项下欠款美元8,969,098.96元、利息美元29,187.75元,共计合人民币56,901,565.83元以及自2012年1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的罚息;
-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次诉讼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案一审判决情况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做出的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付外汇(美元/兹罗提)远期买卖合同和外汇(兹罗提/美元)即期买卖合同项下付款差额8,969,098.96美元和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和罚息(利息按照LIBOR利率+1%从2011年10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罚息并入上月欠款本金计收复利),判决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依据此判决,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披露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28)。

收到一审判决后,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四、需要说明的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终审判决情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8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我公司上诉,维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325,944元,由我公司负担。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2年度将花旗银行要求支付的欠款8,969,098.96美元计入预计负债,除上述利息和复利(依据双方约定另行确定后支付),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最终结果,律师费及案件受理费等,公司支付该项欠款本金对本期利润无影响。

七、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60号。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华电国际 证券简称:600027 公告编号:2014-05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起停牌。

本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 证券代码:华电国际 证券简称:600027 公告编号:2014-05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4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相关核查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书面征询,与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目前本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目前正筹划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起停牌。

另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于2014年9月份承诺将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的注入工作。截止本公告日,此项承诺仍然有效,但没有具体的资产注入时间表。

除前述事项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针对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置换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7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隆平高科,证券代码:000998)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19日和2014年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近期公共媒体未见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4-047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西山煤电,股票代码:000983)于2014年12月19日、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近期公共媒体未见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 2.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3.公司2014年业绩尚不能确定,2014年业绩以《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0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2014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自预案公告以来,公司及中介机构一直持续关注标的公司上海海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网络”)的经营情况。2014年8月下旬,海通网络提供其7月份各款游戏收入数据后,公司、中介机构发现海通网络原定2014年6月-7月上线的2款手游产品仍在谨慎测试中,未按约定上线。考虑到海通网络所处市场环境日益加剧,以及其手游产品是否能成功上线尚不确定等因素影响,2014年8月29日收市后公司紧急申请上市公司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4年9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经过一定时间的调查和沟通,鉴于原标的公司海通网络所处市场环境急剧加剧,海通网络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与此同时,交易双方对估值调整、成交价格调整的事项上存在分歧。此后,公司拟通过更及时和透明的方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但经过多方谨慎论证,该方案尚不成熟。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起继续停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披露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6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司在该事项检查中发现,将受让方中金丰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单位由“元”误写为“万元”,现将受让方的注册资本金额更正为人民币726,833,300元。本公司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3日

##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67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司在该事项检查中发现,将受让方中金丰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单位由“元”误写为“万元”,现将受让方的注册资本金额更正为人民币726,833,300元。本公司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3日

##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7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隆平高科,证券代码:000998)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19日和2014年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近期公共媒体未见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 2.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3.公司2014年业绩尚不能确定,2014年业绩以《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4-047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西山煤电,股票代码:000983)于2014年12月19日、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近期公共媒体未见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 2.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3.公司2014年业绩尚不能确定,2014年业绩以《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2日

##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6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司在该事项检查中发现,将受让方中金丰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单位由“元”误写为“万元”,现将受让方的注册资本金额更正为人民币726,833,300元。本公司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3日

##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67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司在该事项检查中发现,将受让方中金丰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单位由“元”误写为“万元”,现将受让方的注册资本金额更正为人民币726,833,300元。本公司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3日

##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7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隆平高科,证券代码:000998)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19日和2014年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近期公共媒体未见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 2.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3.公司2014年业绩尚不能确定,2014年业绩以《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7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隆平高科,证券代码:000998)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19日和2014年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近期公共媒体未见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